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57-09R1

修正案号: 39-4167

- 一. 标题: 吊架和机翼结构的改装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2003-18-05, 修正案: 39-13296
- 2.FAA 适航指令 2000-20-09, 修正案: 39-11920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27R1, 1994 年 10 月 27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34, 1998 年 5 月 14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34R1, 2001 年 10 月 11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SB.757-54-0036, 1998 年 5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57-09, 39-3044

为防止主支撑结构产生疲劳裂纹并进一步导致结构完整性的降低,除非已事先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完成下列措施: 重申CAD2000-B757-09的要求:

- (a)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. 757-54-0034或R1, 在本指令(a). (1) 段或(a). (2) 段要求的期限内(后到为准), 改装左右吊架和机翼结构:
 - (1)在出厂后375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20年以内(先到为准),

其中20年的期限可用此服务通告I.D. 段中的可选期限公式调整。

- (2)自2000年11月13日后3000飞行循环以内。
- (b)除非执行了本指令(d)段工作,要求在执行本指令(a)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.757-54-0034第五页I.D.段 TableI"Strut Improvement Bulletins"的说明,完成波音服务通告SB.757-54-0027, Revision1和SB.757-54-0036中适用部分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c)如果在按本指令(a)段进行的改装工作中发现有任何结构的损害,在下次飞行前报告制造厂家并按经CAAC批准的修理方案完成修理。本指令的新要求:
- (d)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. 757-54-0036, 在本指令(d). (1) 段或(d). (2) 段要求的期限内(先到为准),改装左右吊架结构(包括更换一个新的带有改装过的线路支架的上部连接(upper link)):
 - (1) 在执行本指令(a) 段要求的同时或之前。
- (2)在出厂后27000总飞行循环(对757-200型号)或29000总飞行循环(对757-200PF型号)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2年以内(后到为准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栋才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2